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案」。

第4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5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第6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₁。
- 第8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及公園用地)案」。
- 第9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社一」社教用地計劃圖標繪範圍、「社一」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六」機關用地指定用途)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建 城字第 09500947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建 城字第 09500947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建 城字第 09500947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12 日第 32 屆第 3 次、94 年 9 月 8 日第 32 屆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4031671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賴委員美蓉、張委員珩、賴委員碧瑩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4年12月27日、95年4月28日、95年5月8日及95年7月24日召開4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有關該府於專案小組所提變 更部分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乙節,據該府說明因現況已 有建築物,故將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除採納該府於小 組會中所提建議變更案(如附圖1)外,其餘不足部分 ,」乙段刪除,以符實際。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部分,雖經東勢鎮公所列席代表說明,該鎮

因屬 921 震災災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建地不但面積狹小且至今尚未重建完成,建議維持原計畫,以免影響民眾使用、重建速度及建築管理。惟為鼓勵增加留設開放空間,以提昇都市環境品質,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三、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計畫書「都市設計管制 指導原則」(五)2.(7)內容修正為「公用設備、公共 設施之造型、色彩、舖面、植栽、街道傢俱之規劃、設 計,應以整體設計為原則。」,以資妥適。
- 四、請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補充修正計畫書所載有關人口成長及預測、都市防災臨時避難場所、環境地質、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十六之變更理由等事項,並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東勢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44 年發布實施,原計畫面積 282 · 96 公頃,於民國 64 年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並於 64 年 6 月發布實施,於民國 70 年辦理一號計畫道路附近擴大變更都市計畫並於 7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及於 86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 1056 · 22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案名與雲林縣轄之「東勢都市計畫」相同,為避免混淆 不清,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二、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60,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7496 公頃,文中用地面積不足 6·0576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 4·80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4·8831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997·1043 公頃) 4·31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規定(不足面積 56·7047 公頃),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補充尚有困難,故除採納該府於小組會中所提建議變更案 (如附圖 1)外,其餘不足部分,同意俟變更增加住宅區或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或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本次通盤檢討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大部分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均互有增減,其中如住宅區面積增加5.6685公頃、工業區面積增加1.2052公頃、農業區面積減少91.6389公頃、河川區面積增加7.0378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16.6669公頃等,請縣政府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 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 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

- 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五、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就近年災害情形如九二一震災、 七二水災災害情形補充敘明,並針對地方特性及依據「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 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詳予補充規劃並納入 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有關既成道路部分,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研提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與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之精神,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如須變更都市計畫,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七、除污水處理廠用地外,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 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 據,如須都市計畫變更,請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八、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 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 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 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下附表。

新									原							_			備註	或附			案小	組
編	編	變	更有	立置	Ĺ				公				公	變		更	理	由	带修		審	查意	見	
號	號						頃				頃	_							4 12	N 11				
		都下	市計	畫		比	例	尺	三	比	例	尺	—	1.	現行	一都可	与計畫	圖			照	縣政	原核	議
		圖			-	千.	分	之	_	千	分.	之	—	,	係於	民國	1 64 3	年以			意	見遜	過。	
														,	人工	平板	测量	方式						
														;	測繪	,粮	度較	差又						
															因近	年都	市發	展及						
														,	公共	建設	注推動	結果						
														,	及歷	經九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地震						
																	_	形地						
														3	•		-	甚遠						
															0	,,,,,,,,,,,,,,,,,,,,,,,,,,,,,,,,,,,,,,,	-							
														2.	為酢	己合言	十畫區	內						
_	_																完成							
														,	值化	地籍	重測	作業						
															、九		-地震	後所						
														1	辦理	之地	北重	測如						
																	,及							
																-	際發	-						
															_		過都							
																	作業							
																	in 派 i 檢討	_						
																	で民國	_						
																•	一二十							
																	一一 月單位							
	<u> </u>														巡明	7日 解	一十二	伯州						

					東勢鎮都市計畫圖 重製疑義研討會決 議辦理。(詳民國九 十二年三月二十八 日東鎮建字第 0920005348 號函)	
=	1	計畫面積		修正計畫 (997.104 3)		併專意見。
三	111	計畫年期	民國 89	民國 100	為配合中部區域計 畫和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變更計畫年期 至民國 100 年。	參酌中部區域 計畫(草案) 調整為民國 110 年。
四	四	道路編號	號	號	基於原計畫之道路 編號難以查詢且編 號不完整的情況下 ,本次通盤檢討對本 計畫區之計畫道路 予以全部重新編號。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	セ	解說公園	公(解)用 地 (17.4184)	(17. 4184	因解說是是 素質 是 素質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是 表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縣 見 整 請 公 期 房 所 終 是 權 府 所 將 展 東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免土地 變更公(運動公[解)用出			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則准 予通過計論。
六	二十七、人7、逾人4	原「文文文・イーニー	地 (2.7128)	(2.7128) 解除三處 整體開發	二學為體同時人	文定區並體法制余中地及規開整地三人,公定發體方處	」爱園三,開發三變兼處但,展處更 至為	:地擬計供共地三需訂畫35%施	件用自部提公用 1.縣見2.訂,地設3.響請公開無陳予再原政。將細公儘。惟他縣開展公情通提則府 來部共量 為人政展覽民意過會同核 各計設集 避權府覽期或見,討應議 別畫施中 免益補,間團則否論照意 擬時用劃 影,辦公如體准則。
セ	八、人6、人20	工業區	工業區 (37.6797)	乙種工業 區 (37.6797)	質水量值	保護區 工 玉 業 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因此 為乙 公害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公側(中198 電車山地、194 で 198 で 194 で 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96)	機關用地(0.0696)		過法律主 討,近其 疑變更為	途徑 明會有 為機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十、逾人5	臺中縣東 勢鎮2、 1197、 1202~1211 、 1213~1216 、 1224~1227	(2. 9864)		家各考量 務	重量理成发位攻成大國營老善結策大政防區舊官合,營	堅践騰營長國界區建備讓舍生軍小, 任, 活兵營所	:另細,35% 施 全行部並% 施 區擬計提公用	件應定畫供共地1.縣見2.部共量集性人類原放。將計設集性他縣時用劃避權所與時期劃避權所與時期劃避權所與於人政時期劃避權所

	1231~1238 等筆地機及0、1101、1191、1191、1191、1191、1191、1191、11			發出利案年至所段,土」利舍不營款土建營現民,用規1南列土建地為納改適區專地,舍況國有本,31縣東已將更住國基營讓辦置逐相處家效廠預日集勢無上「宅軍金地之理,步關為建促因定前鎮文使3關」舊本分款營地善施設進應於搬鎮文使3關」舊本分款營地善施部費4遷原	公開無陳予再 照縣 医期或見,討則團則否論 核議 於如體准則。
1-		(0.1054)	0.1054)	紀 過油料輸送之加壓 站,為利陸軍後勤支 援任務之遂行,擬變 更農業區為機關用 地。	意見通過。
		(0.0101)(道路用地信	0.0101) 主宅區 0.0089)	提四計站新接災門民大樓勢, 角門 一次 一	照縣
		「 重 開 公 (景) 用 (名 (4.8959)	解除開發 方式規定 公(客家 文物公園 4.8959)	一建通號變新地法會/ 養盤勢案與 大 養體 動 大 內 一 一 十 的 段 八 一 一 十 的 段 八 一 一 一 十 的 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縣見事公原都一討鐵宅部住原政修項平「市次)路區分宅則府正:合變計通案用、,區同核。為理更畫盤 」地商修(意議修合,東(檢變為業正特照意正乎將勢第 使 更住區為)

	原倉儲區	住宅區	住宅區(權利權益			及一積住區書由2.難重資書3.響請公開無陳予再1.商)方宅,補。請以劃料補惟他縣開展公情通提原業以式區並充 縣辦評,充為人政展覽民意過會則區降有及於敘 政理估於敘避權府覽期或見,討同(低別商計明 府市分計明免益補,間團則否論意特容於業畫理 將地析畫。影,辦公如體准則。照
十五、人1:		(0.4742)	特)	第核附部請,,一定帶計合若將次為條畫法要造通「件。建擬成	盤住需現物訂所。 檢宅擬況/3部權建 第 」細經土計人議 會 中地畫之回	:宅(蔽60%160%另計變區)率,維容整,擬畫自0%,維容整,擬畫	1.縣見事不,大2.依土及地理其(宅形畫。3.難重資書4.你政修項得容於本「地公檢原他調區)書 請以劃料補惟知府正:大積1案都使共討則附整容請補 縣辦評,充為內核。建於率00縣市用設變」帶降積於充 政理估於敘避总議修蔽50不 政計分施更研事低率於敘 府市分計明免悉議修蔽9%得。府畫區用處訂項住情計明 將地析畫。影無意正率%得。府畫區用處訂項住情計明 將地析畫。影

						<u> </u>	鄉儿儿上上
							響他人權益,
							請縣政府補辦
							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
							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則准
							予通過,否則
—	,	<i>(</i> 2	ハカロ	兴业田川			再提會討論。
1+		兒八北方			依相關法規規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
四	九				道路截角變更之。	n. 11 15 11	意見通過。
		文化街以			建議文化街以西靠	_	照縣政府核議
		西綠地	(0. 2437)	(0.2437)	近新生地地帶變更		意見通過。並
					為住宅區。		請於計畫書補
							充敘明理由。
						值 30%之	
						代金後始	
١.	1					得建築,	
1+	+					其代金由	
五	- 三					東勢鎮公	
	1					所設置專	
						戶收支保	
						管運用,	
						此專戶僅	
						供東勢鎮	
						都市建設	
						之用。	
		本案位置			都市計畫椿位圖為		維持原計畫。
	1	位於第六	(0.0002)	(0.0002)			理由:原計畫道
+	一 十	横街與豐			圖為圓弧截角,新測		路尚無不妥。
六	ソ	勢路東北			地籍圖為直線截角		
	-1	角街廓之			,故建議依都市計畫		
	1	截角			椿位變更道路用地	i l	
					為住宅區。		
		本街中正			都市計畫椿位圖為		維持原計畫。
	1			(0.0001)	直線截角,但舊地籍		理由:原計畫道
1	一十	街中正三			圖為圓弧截角,新測		路尚無不妥。
1-	7	巷北方街			地籍圖為直線截角		
	_9	廓截角			,故建議依都市計畫		
	J				椿位變更道路用地		
					為住宅區。		
	1	東蘭路與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椿位變		照縣政府核議
+	+			(0.0085)	更		意見通過。
入	入	路口					
L	-3						
+	1	東安段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 東安段七七二地		1. 變更為機關
九					與鄰地七七一地號		用地「東勢鎮
		=				•	

<i>t</i>	(地」	公所『社	皆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	公所『社會福利、行政、文
到 1 1)		會福利、 行政、文 教設施等	東勢鎮特一號道路 新生地變更都市計 畫」案內之機關用 地(「機四」),於	教設施等』」部 分已另案辦理 個案變更,並 經台中縣政府
		自來水事業用地	新生地開發時即研 議將東安段七七二 地號劃為本所用地	以94年12月1 日府建城字第 09403272631
		(0.4900)	(本所當時曾計畫 興建行政辦公大樓),另七七一地號則	
			供自來水公司使用 ,故開發當時即已 編為二筆地號,其 中七七一地號土地	自來水事業用 地部分,原則 同意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惟
			並已於民國81年由自來水公司取得使用中。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
			2. 東安段七七二地 號與七七一地號同 屬「機四」用地,	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如無公 民或團體陳情
			因七七一地號劃為 自來水公司使用土 地,故「機四」 備	意見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 會討論。
			註為「水源用地」 ,因而誤將計畫供 本所使用之七七二 地號一併備註,本	
			所擬於此次通盤檢 討案中建議修正。 3. 本所清潔隊原使	
			用本鎮機關用地(「機四」)(東安段 七七二地號)作資	
			源回收車輛停置及回收資源整理場所(不含垃圾堆	
			置掩埋),現因本 所於該東安段七 七二地號土地爭	
			取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委 員會補助興建鎮 立托兒所使用(災	
			後重建)。	

<u>-</u> +	三十一(鎮3)	文小八		機關用地(0.1099)	1.本更次部用心建心使用用活動市盤變,圍將牆別變。 一僅關動成中之關關 於第時機所之請圍用地地 於第時機所之請圍用機 於第時機所之請圍用機 於第時機所之, 一種關動成中之關關 中。		1.縣會變圖避權府覽期或見,討原政中更2免益補,間團則否論同於提(2.響請公開無陳予再同於提(2.響請公開無陳予再照組正附為人政展覽民意過會
ニナー	三十四(縣1)	機六		住宅區 (0.3943)	台勢地積,務間提、留側須餘必變理有庫的 983、981 7547. 東新四月 150 7547. 東新四月 150 7547. 東新四月 150 7547. 東新四月 150 7547. 東新子子 150 7547. 東新子子 150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通另細,35%施:擬計提公用需定畫供共地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ニ十二	人 4	延 平 段 535 至 560 地號	(0.0180) 道路用地	(0.0180)	1. 陳情人於民國 62		1.縣見前與人為地贈,作據則原政,,土協計部予納為,維則府惟請地議畫分地入執協持同核於縣所將道無方計行議原意議核政有變路償政畫之不計照意定府權更用捐府書依成畫照

1+=	人 5	1565-1 、 1579、1580 、 1581-1 、 1585-1 地號	(0.0110) 住宅區 (0.0087)	住宅(0.0110) 文(0.0087)	2. 逕行分割編為學 校用地部份面積值 小。 永述陳土地皆在 學校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起之之。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二十四	人 21	994、991 、990、1013 、1012 地	(0.0541) 商業區	(0.0541) 住宅區 (0.0365)	1. 大学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1.地分綠2.為維3.他縣開展公情通變為修地變住持為人政展覽民意過更住正。更宅原避權府覽期或見,道宅變 商區計免益補,間團則否路區更 業部畫影,辦公如體准則用部為 區分。響請公開無陳予再

					地。	提會討論。
二十五	逾人1	東山、1407、1446、1448 部497、分柒 1397(3) 部等地	(0.0450)	(0.0315) 緑地 (0.0135)	1. 目前加油站用地 已開闢完成並由中 國石油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中,且使用	1.縣會變圖定府權更無方原於人人為價別所過,,土協與中更多前與人為價內所過,,土協綠捐於人為價內,,土協綠明,內人為價於於,
十	逾人 6	東勢鎮義 521 、534 地號	(0.0009) 商業區	停車場 (0.0009)	東勢鎮衛門 534 地號 534 地號 有 534 地號 有 534 地號 有 521 地號 同 6 條 2 11 執 5 2 1 地號 司 6 條 2 1 2 5 6 6 條 2 1 2 5 6 6 條 2 1 2 5 6 6 6 6 8 2 5 7 6 6 6 8 2 5 7 6 6 6 8 2 5 7 6 6 6 8 2 5 7 6 6 6 8 2 5 7 6 6 6 8 7 7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1.縣 原政。惟他縣 開展 所 為 人 政
	-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增(修)訂	配合實際需要予以增訂。	
+	+	都市設計 管制指導 原則	無	增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部分:為考量地方 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將原計畫第二點修正為「住宅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惟 若建蔽率不大於 5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及將原計畫第三點修正為「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 之 7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320 %。」。
- (二)將縣都委會修正後第三點修正為「住宅區(特)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並增訂: 「商業區(特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 大於240%。」。
- (三) 參據本會審議案例,將原計畫第八、九、十點修正為: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 其餘部分尚無不妥, 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其他:以下各點請台中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計書書,請補充本計書區地理位置圖(包含主要道路

- 、河川、名勝、古蹟)。
- (二)計畫書,請補敘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及示意圖。
- (三)計畫書第三章發展現況檢討分析第三節實質發展現況 敘述之內容(如河川區、體育場)甚多與第四節變更 事項所列變更內容明細表不符合,請查明補正。
- (四)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內容補充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密度分布、建築 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 受力及住宅供需等項目之調查及分析推計資料。
- (五)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 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六)表 2-3「都市計畫檢討重製作業各種關係組合表」,備 註內容為何?請詳予敘述。
- (七)表 2-4「都市計畫展繪疑義綜理表」各案如已納入變更 內容明細表者應於各變更案內敘明變更緣由,以利查 考。

(八)以下各點請查明補正:

- 1. 表 2-2「本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現有計畫」一欄係指何時發布實施之計畫。
- 2. 表 4-1「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內「道路廣場」一項,與表 4-3「公共設施用地位置明細表」內「道路用地」是否為同一用地項目。又綠地之面積表

4-1 與表 4-3 所載何以不同?

- 3. 現有商業區面積究為 20·0697 公頃 (表 2-2 載) 或 10·0697 公頃 (土地使用計畫載)?
- 4. 計畫書第二節「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內土地使用計畫之內容文字敘述有誤。
- 5. 表 3-3「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檢討表」住宅區引用檢 討標準部分有誤。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如下附表。

編號	陳情人、位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
	置			查意見
逾1	陳情人:徐	1. 申請人等所有東勢鎮泰	請貴府准予變更本案	據縣政府列席代
	林美玉君	昌段 114、117 等兩筆地	東勢鎮泰昌段 125 地	表稱本案尚有爭
	地點:東勢	號,於東勢鎮都市計畫	號為道路用地。	議,故未便採納。
	鎮泰昌段	第一次通盤檢討前,經		
	114 • 117	貴府以上開建築基地		
	等兩筆地	係面臨東勢鎮泰昌段		
	號	125 地號(重測前東勢段		
	(台中縣	上新小段 274-4 地號) 之		
	政府 95 年	八米計畫道路,依建築法		
	1月25日	等相關規定指定建築線		
	府建城字	及核發建築執照,並於建		
	第	築工程完竣後發給使用		
	095002697	執照在案。		
	9 號函送	2. 本案東勢鎮泰昌段 125		
	徐林美玉	地號土地,自 64 年東勢		
	君 95 年 1	鎮擴大變更都市計畫劃		
	月 24 日申	為八米計畫道路後,雖迄		
	請書)	未辦理徵收,但已供公眾		
		通行十年之久,原有公用		
		地役關係存在,且該土地		
		既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建		
		築法第 42 條、48 條規定		
L	l .			

指定其已公告道路之境	
界線為建築線及最小寬	
度,即有維護市容觀瞻及	
通行、安全之目的,自不	
得謂為非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3.86 年東勢鎮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逕將	
上開已成之道路用地	
廢止,改編為住宅區用	
地,使首揭地號土地無	
法對外聯絡,影響申請	
人等既有之通行權益	
甚鉅。	

十五、依台中縣政府 95 年 7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83652 號函送

併案審查部分: 彙整如下附表。

(一)保留案

	/	小田 小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鎮都委 會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本案審見
保 1	計區石溪中溪畫內角、嵙	河川區 (23.1212)	河道用地 (23.1212)	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 之土地變更為河道用 地,以利徵收及辦理整 治。	照過	維。理濟年日的9302600470 號一年,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照縣核議意見。
保 2	東鎮一通檢案勢第次盤討變	緑地 (0.2323)	住宅區 (0.2323)	本案東勢都市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容係綜理表第廿七案 未結案原係地變更為 住宅區,原石角小段 273、273-2 地號法院拍	照案通	維持原計畫。理由:本案位於河川區及道路中間,且其陳情位置	照縣政 府核議 意見。

				T =	T		
	二十			賣為「住宅區」依都市		依現行都市	
	セ			計畫圖為綠地,因地籍		計畫(原石角	
				尚未逕為分割,認定錯		小段 273-2	
				誤。		地號)大部分	
						在河川區範	
						圍內,且為配	
						合本府工務	
						局辨理「本縣	
						區域排水沙	
						連溪、中嵙溪	
						及石角溪排	
						水整體規劃	
						成果」案及基	
						於當地居民	
						安全考量,故	
						本案仍維持	
						原計畫。	
	河川	河川區	農業區	1. 現行都市計畫圖係	照案通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
	品	(5.2766)	(5.2766)	於民國 64 年以人工	過	0	府核議
		農業區	河川區	平板測量方式測繪		理由:依本府	意見。並
		(0.0220)	(0.0220)	, 精度較差;又因近		工務局水利	請詳予
				年都市發展及公共		課意見表示	補充理
				建設推動結果及歷		:為配合「本	由。
				經九二一地震,計畫		縣區域排水	
保				圖上地形地貌與現		沙連溪、中嵙	
3				地相去甚遠。		溪及石角溪	
				2. 配合現況河道,變更		排水整體規	
				河川區為農業區面		劃成果」案需	
				積:5.2766 公頃;變		要,請參考原	
				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都市計畫分	
				面積:0.0220 公頃		區辦理,故本	
						案仍維持原	
						計畫。	
	機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 本鎮東新段四〇一地	未審議	修正後通過	照縣政
		(3.6527)	(3.6527)	號等十二筆土地現屬		,其修正內容	府核議
	(變	「軍事用	「東勢鎮	機關用地(「機一」)		如下:	意見通
	更計	地」	公所」	,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1. 參酌國有	過。惟興
	畫圖			廿五日公布之「擴大東		財產局意見	辨事業
保	詳附			勢鎮都市計畫」案時,		,為避免機關	計畫內
4	件六			因該機關用地大部分		用地之用途	容部分
)			土地為軍方所管理,故		限制,修正變	,請縣政
				其土地使用情形註為		更內容:新計	府本於
				「軍事用地「,惟因國		畫修正為機	權責自
				防部軍備局曾函示本		關用地(供鎮	行核處
				所該局已無運用計畫		公所及其附	0

且已以非公用財產移 屬單位或其 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應 他政府機關 已無供軍事用地之需 使用)。 要,故擬研議變更。 2. 因本案位 2. 本案機關用地現有部 置鄰近東豐 分土地供本所管理之 綠色走廊,為 避免不相容 組合屋使用中。 3. 本所清潔隊原使用本 分區共同使 鎮機關用地(「機四」 用,於土地使)(東安段七七二地號) 用分區管制 作資源回收車輛停置 要點加註機 及回收資源整理場所(關用地(機一 不含垃圾堆置掩埋),)於鄰接東豐 現因爭取行政院九二 綠色走廊及 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 勢林街部分 會補助興建鎮立托兒 ,需各自從邊 所使用(災後重建),其 界線退縮 10 興建在即,故本所急需 公尺後始得 建築。 另覓場所供清潔隊辦 公室及資源回收車輛 3. 請公所重 停置及整理場所使用 新補正興辦 。因本案土地位於都市 事業計畫內 計畫區之邊緣,位置適 容。 宜,且本鎮亟需供環保 業務使用場地以維護 環境清潔、居民生活品 質,故建議將「機一」 機關用地(軍事用地) 變更為機關用地(東勢 鎮公所)。 4. 本案建議將「機一」 機關用地(軍事用地) 變更為機關用地(東勢 鎮公所)案係為前述建 議案之配套相關案件 ,敬請准予納入「變更

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中予以 考量准予變更,請鑑察

(二)新增案

編	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鎮都委	縣都委會	本會專案小
號	位置	原計畫(新計畫(會決議	決議	組審查意見
		公頃)	公頃)				
保 5	河區 (更畫詳件) 制 變計圖附五	農(1.6001)		1.「沙及體繪合下(1)為(2)河1,。變住7.變農4、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變緣人。	未審議	理由・為配	1.縣意2.響,辨,間或意通提原政見惟他請公公如團見過會則府。為人縣開開無體則,討同核 避權政展展公陳准否論高議 免益府覽覽民情予則。

	3, 775. 7666m²	
	3, 773. 7000m	
	(0) 総 西 以 田 田 儿	
	(9)變更機關用地	
	為河川區,面積	
	167. 3855 m ² ·	
	2. 後依 95. 5. 16 本	
	縣「變更東勢都」	
	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內	
	河川區套繪「本	
	縣區域排水沙	
	連溪、中嵙溪及	
	石角溪排水整	
	體規劃成果」部	
	分地區疑義會	
	議紀錄:「依本	
	府水利課表示	
	:都市計畫河川	
	區依公展之範	
	圍,除石角溪、	
	中嵙溪匯流口	
	附近因河川匯	
	流緩衝區域應	
	再增加,建議依	
	本課所提修正	
	方案變更外,其	
	餘範圍經評估	
	後均符合河川	
	整治用地需求	
	,故建議維持依	
	原公展範圍作	
	為河川區之範	
	屋。」	
	- Н	

(三)鎮公所建議再討論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前 原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鎮都會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公所建議內容	公議論都海縣會議	本案審見
----	------	--------------------	--	------	-------	--------	--------	----------	------

機六	機關用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未審	04 00 00	原計畫:機關用地「軍	山松太安	従総面内
	元 (0.3952	(0.0802	經管東勢鎮 文昌段 983、			事用地」(0.6452) 新計畫:1.機關用地「		
	(0.0902)	988 地號縣有			所可重·1. 機關用地 戶政事務所」(機六		
)		土地,總面積			_	成 决 職 ^少 业 已 送 內 政 部	1 - 0
			7547.76 平方		-	7(0.2500) 2.機關用地「圖書館」		
			1541.10 十カ 公尺,目前東			[2. 機關用地 · 圖音能] (機十六)(0.3952)		
			勢鎮戶政事			1. 本案已於中華民國		
			務所因辦公			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第		
			務川 四 辨公 廳舍空間狹			几十四千九万八日		
			- 駅舌王间状 小不敷使用			三 1 一 四 另 八 入 胃 職 審議 , 為 挹 注 縣 庫 , 附		
			, 為提供民眾			m職,為把在縣庫,內 件條件變更機關用地		
			舒適、便捷、			F 保 F 爱 又 被 嗣 用 地 為 住 宅 區 通 過 , 面 積		
			可過·使徒, 寬敞洽公環				时廷 職 類立 圖書館	
			境,保留其中			1. 機六軍事用地所有權		
			983 地號西北			· 機八平爭用地所有權 人為軍方者已於中華		
			側 2500 平方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		
			公尺仍須作			二日台中縣都市計畫		
			為機關用地			 		
			,其餘土地無			区穴 目		
			保留公用必			件變更為住宅區通過。		
			要,擬循都市			1. 目前東勢鎮戶政事務		
			計畫變更為			所因辨公廳舍空間狹		
			住宅區後辨			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民		
			理處分,以提			 眾舒適、便捷、寬敞洽		
			高土地有效			公環境,縣府已同意保	·	
			利用及挹注			留其中 983 地號西北側	· ·	
			縣庫。			2500 平方公尺作為戶		
							勢鎮公所	
						4. 因目前東勢鎮之圖	1	
						書館是借用農品展售		
						中心,並無獨立之圖書		
						館空間,無法提供鎮民	用。	
						完善之設備及服務,且		
						縣內各鄉鎮皆有獨立		
						之圖書館,敬請准予保		
						留機關用地並作為本		
						鎮圖書館使用。		

(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向縣政府陳情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
號	人姓	置				小組審查
	名					意見
逾	羅清	東勢段	申請人因在該4筆土地	建議部份中	未便採納,維持	照縣政府

人 2	貴	中嵙小 段 217、	上種植梨樹,其收成之 收入係維持家庭生計	嵙小段 217 、218 地號變		核議意見。
			之唯一來源,懇請 貴		工務局辦理 ' 本	
			府(所)在合理範圍內		縣區域排水沙連 溪、中嵙溪及石	
		218-1 地	,重新規劃,俾利申請		角溪排水整體規	
		號	人維持生活之所需。		劃成果」案,故	
					本案維持原計畫。	
			不合情理事實:	一、全面廢止	未便採納,維	照縣政府
人	坤、廖	47、48、	一、整治應以公有河川 測	,先測量戶	持原計書。	核議意見
3	紫台	49、50、	定中心線為準,不能以公 權力介入取巧與民眾爭	屬國有河川	理由:配合本	0
	等二	52 \ 54 \	利。	界線。	府工務局辦理	
	人及	55 \ 57 \	二、洪水所造成之綠地(原	二、以現有	「本縣區域排	
	吳敬	59、60、	國有地)任意出租特定人士或被佔用而另徵用民	河川(三十	水沙連溪、中	
	· .	78 等地	地。	米)設中心	料溪及石角溪	
	永鑫	號	三、擴大部分、單設一,	線,兩岸已	排水整體規劃	
	、張裕		明顯圖利對岸特權。 四、任意劃定,造成事,	有堤防部分	成果」案,故	
	通、劉		業主受損(單一業主)高		本案維持原計	
	金州		達千餘坪個案,形同強耳	縮減為四十	畫。	
	等四		豪奪。 五、河川前、後、中間 度	公尺)。		
	人		五·內川削·後·干詢 及 不一,尤其義渡橋上游			
			只有二十餘公尺瓶頸,			
			違悖整治原則。 一、連計結構更批記熱 群			
			六、遷就特權專挑弱勢 群 農民,有失法律之最高準			
			則:「公平」、「正義」原			
. ^	如玉	一名运	則。	. t. 以 . by 工 . br	十年以外 从什	加以上上
	劉雲	石角溪	石角溪東南側河岸附		元 11 五	
人	村	東南側	近闢建道路,可帶動此 區繁榮。	曲 坐 厄 、 什	理由:配合本府	核議意見
4		河岸附	.,	4-711	工務局辦理 本	
		近		也 此用 地 為 道		
				路用地。	人 一种 人人	
					角溪排水整體規 劃成果」案,故	
					画 成木 」 亲 , 故 本 案 維 持 原 計 畫	
					1 小竹小小	
逾	詹肇	保民段 137	請將民等土地逕為劃	建議變更綠	未便採納,維	照縣政府
人	偉	、137-1、 133-1、	定「住宅區」。	地及部分河	持原計畫。	核議意見
5		133-2 、			理由:配合本	0
		293-2 •		品	府工務局辦理	

逾 吳淼		一、茲因公所公告之都 市計畫 图 煙 二 車 執 鎖	「本縣運域排中 料連及整 料水 以為 以為 以 、 、 、 、 、 、 、 、 、 、 、 、 、 、 、 、
人 6	612 地號	市泰向公於土知區所二地分(河變 計量612 站 612	量子件鎮土意內另並式式都變紅病 納納 一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5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7 日第 32 屆 第 4 次會、95 年 4 月 25 日第 33 屆第 1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台中縣政府 95 年 8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2168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台中縣政府 93 年 3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38999 號函。
- 三、變更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1項第 4 款」,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捌、「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三、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取得方式乙節,為免延宕開 發時程,照公開展覽內容規定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四、請縣政府將「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案規劃成果摘要納入計畫書,俾利查考。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94 年 6 月 16 日第 166 次及 94 年 8 月 25 日第 16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098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林委員俊興、黃委員德治、洪委員啟東、吳委員萬順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3月9日、95 年4月18日、95年6月20日、95年6月27日及95 年7月4日召開5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爰提會討論。
- 七、其中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部分,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新十大建設計畫-台鐵捷運化」項下之「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工程用地取得之時限緊迫,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建議優先核定,業經提請本會第639次會議先行審議完竣。
- 決 議:本案除請彰化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計畫 書所載「國家級花卉園區」與「都市防災綱要計畫」之 名稱內容,及將與人民權益相關之附帶條件,應於計畫

書、圖詳細載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員林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25 年制定,44 年重行發布實施,58 年完成擴大修訂,69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73 年辦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79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85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691.11 公頃。本案係屬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除同意縣政府所提就都市空間分佈,補充配置公園綠地用地面積24.59公頃及建置都市內自行車通行的園道系統外,其餘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於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本計畫區 30 公尺外環計畫道路及周邊整體開發地區係於辦理 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劃設,(即將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學校 、公園、體育場及道路等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約 183 公頃) ,並附帶條件:「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 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二、開發方 式依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之法令訂定」。其有關開發方式業經 彰化縣政府報奉行政院 94 年 12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6768 號函;同意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公平公正之開發方式 辦理。當供為本次通盤檢討審議之參據外,並請彰化縣政府本 於權責妥予辦理。又為期塑造高品質低密度之優質環境,本整

體開發地區應以綠建築生態社區規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之綠建築規範申請開發建築並研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辦理。

- 三、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檢討前上 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表 1-3 及表 2-1) 顯示,總計畫面積增加 3.49 公頃,又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亦互有增減,其 中如住宅區面積增加 6.7507 公頃、商業區面積增加 3.09 公頃 、工業區面積增加 5.0391 公頃、鐵路用地面積減少 3.33 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減少 12.13 公頃、行水區面積減少 1.63 公頃 、河川用地面積增加 4.65 公頃,其原因為何?請縣政府詳為 說明納入計畫書,至於縣政府重行檢視後所提補充變更部分, 已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1 號案中討論。又本案發布實 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 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 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 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 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四、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 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 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 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五、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

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

- 六、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七、為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疑義及違反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6號解釋文旨意,請將附帶條件之「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變更範圍內 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全部登記為公有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及「 並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等作 妥適之修正。
- 八、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 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 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後 再提本會討論。
- 九、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述災害史,參考地方生活 圈防災空間避難理念並針對已發展區及外圍整體開發地區 10 處擬採市地重劃區之特性,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及醫療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擬定

細部計畫之參據。

- 十、為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依都市計畫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疑義,本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需擬定細部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特殊情形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外,應俟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社紛爭。
- 十一、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理由	本曾寺采小組奋旦息 見	備註
		積)	積)			
1	計畫	計畫年期 : 民國 95	計畫年期:民國 110	本計畫之原計畫年期民國 95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年期	:民國 95 年	:民國 110 年			
		牛	平	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之檢討規劃,訂為民國		
				110年,以符實際需求。		
2	3-1 號	住宅區	自來水事	1.依實際使用現況及地籍權屬繼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包苕2150 括光 2157。圍為免。 3157。圍為免。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道路((0.20 公	業用地	屬變更。		2156 及
	静修路	頃)	(0.20 公	2.變更後可與原自來水事業		2157 地
)以北		頃)	用地合併使用。		號。愛史 範圍以地
	、自來			3.配合重製結論研議辦理。		籍為準,
	水事業			三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並免冉釘
	用地西					TEF
	北側部					
	分住宅					
	區					

		變更	內容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 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2-1	員鎮所側宅 林公北住	住宅區 (0.32 公 頃)	機關用地(0.32 公頃)	林鎮立圖書館使用,因部分範圍為住宅區,與現行使用	原則同意,惟請彰化縣政 開展 開展 開展 開展 開展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案新增
3	3-道(修以、用(高西部住區1 路 學 一 別分宅	住宅區 (0.10 公 頃)	(文高一)	 依實際使用現況及地籍權屬變更。 變更後可與原文高一用地(員林高中)合併使用。 配合重製結論研議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艺190 219 變以 準再 號範籍 並樁
4	本畫西側關地三計區南機用機	(機三)指 定 用 、稅計 屬處	(頃 附細表條政須建擬2.18 : 部明件區於設具 應計附「將開,體 公 於畫帶行來發提可	2. 依 87 年 11 月 27 日事業 3 日事業設, 6 日本 11 月 27 日事業 3 日本 11 月 27 日事業 3 日本 12 月,為 6 高麗 27 日本 3 日本 3 日本 3 日本 3 日本 4 日本 3 日本 4 日本 3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3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日本 4	法第 17條第 2 項但書規 法第 2 項組書規 定疑義及違反司法院 法官會議釋字第 406 號 解釋文旨意,請將附帶條 件之「、、、始得發照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 ·	新計畫(面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5	機用(三側	-)	積) 公園用地 (公五) (1.18 公頃)	1. 機關用地(機三)東側附帶條件住宅區原係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47 號變更案,由公園用地(公五)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但	原則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選予核定,否則應提該縣	定機關加速辦理本
	附带件宅 N條住	、 附行部配之施擬公之財,計法發後照一擬計置公用具平事務俟畫定布始築.		所你保育 所不保育 所分街 所分街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後再提本會討論。	
6	員火站北車用林車東側站	車站用地 (0.19 公頃)	車區 (頃 附後專二一供例板交相使入畫用定計「都區更議理站(0.) 八之用)層適之面通關用細土管,畫彰市土回原回專工 9 變車(面應當樓積轉設並部地制細應化計地饋」。用) 公 更站車第提比地為運施納計使規部依縣畫變審辦	該有宗正、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員586-3 587-6 588-2 589 590-2 變以準再段、、、、地更地,釘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7	機用(七側林四三號八機用脚地機南員段七地等筆關	機關用地 (0.08 公 頃)	住宅區 (0.08 公頃)	1. 該地於本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機 關用地,但因該地均法建辦 ,雖於糧食局並無擴改 ,雖於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 一 一 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包鎮473,473-5,473-7,473-8,473-11八土更地,釘林段-,473-11八土更地,釘林段-,473-11八土更地,釘
8	本畫工區	工業區 (25.92公頃)	乙種工業 (25.92 公頃)	將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僅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列有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9	本畫北之分帶地計區側部綠用	綠帶用地 (0.02 公 頃)	用地	屬變更。	採納鎮公所列席代表於 95.06.20 說明意見,因 本案電路鐵塔將改為地 下化,為維都市景觀,故 維持原計畫。	段 202 及三 橋 段
10	計區南寺保區畫東側廟存	寺區 (0.44 公頃)	宗區 (0.44 公頃)	為統一名稱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該圍段部、地。圍為免。地為207203號變以準再籍益7208地範籍並椿
11	本畫行區	行水區 (5.91 公 頃)	河川區 (5.91 公頃)	稱。	請彰化縣政經濟日報 主管機關依經濟日經 92年12月26日6140 第09202616140 號內營第0920091568 內營管衛子第0920091568 內營會銜之「河都劃將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變更	內容		上人声空!加京太产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12	本畫電用計之信	電 (項 電 電 電 1.10) 信 信 信 信 化 公	品	配會有關國家管實學也為實際人物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12M-1 6 (英往延之宅 區)	住宅區 (0.17 公 頃)	(兼供灌	1. 為確立都市永續發展核 機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納縣本羅(對 1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4	本畫北電鐵下20尺帶地其東伸外道分宅計區側路塔之公綠用及往延至環部住	住宅區 (頁) 綠帶用地 (Q)	園(排路 (頃用供及) 公	1. 為確立都市本計畫 有	採納縣本區(養祖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 積)	變更理由	見	備註
15	11號、用、111(年,北南伸計區M 河 M號 路並、 界7路川地 1路萬)往往延至畫	頃) 2. 行水區 (0.70 公頃) 3. 河川用	(排路 供及用) (8.36 (項)	1. 為確 在 在 在 主 持 整 體 是 整 體 是 整 體 是 是 整 體 是 是 是 整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 、 が 、 が 、 が の が の は の お 市 の が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說領國國際 (本國) 路性水劃, (本國) 路性水劃, (本國) 路號行行區地交正子納 所名18 保性止11M-11M, 所名18 保性止11M-11M, 所本國) 細往(7號11M, 所本國) 細往(7號11M, 所本國) 細律止11M, 所本國) 細律之區故縣說。 所來國內無國內應員 所來國內應到 所來國內應員 所來國內應員 於民報否書論 於民報否書論 於民報否書論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不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報、 於民	
16	本畫東之川緊其、側道用(條附計區側河及鄰東二之路地三街)	(2.25 公頃)	園(排路 (頃用供及) 名	地系統,營塑都市景觀意象 ,在不影響都市整體交通系 統原則下,於適當地點劃設	行 18 明電 18 明電 18 明電 18 明電 18 明電 18 明電 18 明显	

編號	位置		.內容 新計畫(面 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17	20號、18號、18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號、15	道路用地 (12.46公頃)	園(排路 (頃) 趙兼水伊 (12.46) 地灌道 公	架構,建構本計畫區整體線 地系統,營塑都市整體竟 ,在不影響都市整體至系 統原則下,於適當地點劃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惟請縣政府補充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ı					
編號	位置		.內容 新計畫(面 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18	本區橢形之次檢農變分(條另定計區 文 公 文 文 公 文 文 油 公 體 文 文計外圓部第通討業更地附件案細畫) 小 十 中 小 一 小 中 專 九 一 中 小畫圍環分二盤原區部區帶應擬部地 一 一 三 六 七 五 三 四 八	學文()公公()學文()學文()公公()學文()學文()加區)()公公()體(()學文()學文部()((2.相)(),校中3.校小1.園一0.校小2.校中2.油()0.園九0.育體7.校中3.校小分0學文部5.用一4.用一6.用三9.用六8.用)6.用七8.用五8.站油.9.用)3.場一3.用四9.用八)6校小分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公)地)	住(頃 學文() 住(頃 學文()	是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了一个人。 一个大型用,各積畫綠化入,用定計會 所提公等公予用、及料 有關體係政提會 所是公實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公童,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所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46		

編號	位置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備註
物用 加让	111 且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見	用缸
19	本畫外橢環部30尺環自30號(山至111(年計道以路計區圍圓形分公外道 1路中) 1路萬)畫路東	道 (頃) (頃) ()	住(頃 乙區(頃 園(排路(頃 河(頃 學(二(頃 學((頃宅 2.) 種 0.) 道兼水使 0.) 川 0.) 校文) 0.) 校文 0.)區 21 工 0 用供及用 01 用 01 用中 3 用三 2公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除將 20 為 20	
20	本畫外橢環部之外道24M道計區圍圓形分M環及外	道路用地 (24.48 公 頃)	園(排路 (24.48) 地灌道 公頃	構,建構本計畫區整體線地系 統,營塑都市景觀意象,在不 影響都市整體交通系統原則 下,於滴當地點劃設園道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	內容		上人市位1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 積)	新計畫(面 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	備註
21	12M-5 號西, 15M-2 號出	住宅區(附 一、附六) (4.27 公 頃)	+)	1. 該地因部分街廓已實地建 築使用,部分街廓因地主意 見難以整合,多年以來均受 附帶條件限制無法改建或 整建,致房屋破舊不堪,影 響都市觀瞻至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詳予述明本 案基地實際使用現況,納 入計畫書。	
	北及側帶件宅(工區側南附條住區原業)	附行部配之施擬公之財,計法發後照 附 1. 一擬計置公用具平事務並畫定布,建 六 私份供之作共用。底定(適共地具合業計無完程實得。 . 地應百二為設地另細含當設與體理及)部成序施發 部提分十公施	變 申 執 納 回 爾 強 納 回 爾 金 。	2. 該地經民眾多次反應要求 重新檢討評估附帶條件內 容,另行研擬公平合理之開 發回饋方式。		
		2. 佔之比作共用地面百保為設地面百保為設地				
22	訂員都計申變為業審規定林市畫請更商區議	(新訂定)	變 異 為 商	基於尊重市場機制原則,本他分置市場機制度由其他位所則,本他分置市不學更為權人自行為所則,本他分置,應本之,有權力。 於整檢 地	1. 照縣政府核 意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 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備註
1.	五(賴陳:315、336、345 出股富情僑、335、344、346、346、346、347 (1、 陳 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業區(入為(人))		析意見通過 ,惟將來其	
2	賴、江會95國9號椿情文用)公劉法昭辦3.字808堂地中地2項錫委儀公8。280轉等點小(:5)等員國室儀第6張陳:二案5	1、「文中小二」用地(草案)附近學校用地就學人 數逐年下降,不應再新設 學校。 2·「文中小二」用地(草案)服務圖過多, 源浪費。	人 吸 场 小	縣都委會審 查意見(變 更案第18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18 案。	
3	何律務理雄地年地民1-5師所黃陳點段號生地5-5	1. 1. 1. 2. 2. 1. 1.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週頁市(大美變林計第2週更都畫三郎	建議依無審 意 第 21 案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票 5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1案。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 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備註
4	潘陳: 422 、424 65 杏地修 423 、424 65	 静修段土地於民國 64 年 都市之為畫編定為道收內 地之為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建道及地議路公。		照縣及府核。	
5	曹彰 明 陳: 919 , 921 地號	因欲建築房屋卻因「員林都」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一員林本	· · · · · · · · · · · · · · · · · · ·		照析,以本用縣意惟優案地內通饋取道主。	
6	交通部鐵路及建工程局	1. 奉行政院 95.2.13 交字 第 0950000234 號函核定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 計畫」辦理。 2. 為考量施工用地之取得 (徵收、撥用)適法性與 急迫性,請納入第三次通	將之更設之地區土為施鐵。	位確置,政會定提變及俾部討。出更內供都論	本通工員高,執其請案部程林架為行時的係鐵局市化利順效化配路辦區計計利性縣合改理鐵畫畫,,政交建「路」之有故府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 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 意見	備註
		盤檢討。		迫議位彙書內委性陳得整圖政會性陳得整圖政會建單行定經都意	照會計,開開任體則報予應計,論該中畫另展展何提准由核提畫再。局所書行覽覽公出予內定該委提於提圖補,期民異通政,縣員本外變資辦如間或議過部否都會會小變資辦如間或議過部否都會會組更料公公無團,,逕則市後討組更料公公無團,,逕則市後討	
7	張7 立魏彰員聯處95魏字36函 原側6道縣人 法明化陳合 0陳 48 公及米路杰 委谷縣素服 2聯 五東計 五東計	1. 84 电 (通宅已細劃 及迄宅作即路用 次上從權用用源擬公。年(通宅已細劃 及迄宅作即路用 次上從權用用源擬公。年(通宅已細劃 及迄宅作即路用 次上從權用用源擬公。 4	將惠側公附變宅之市路體圍進榮員安原園帶更區6計納開內地發林街公用條為毗米畫入發以方展林街公用條為毗米畫入發以方展鎮東五地件住鄰都道整範促繁。	1. 縣查更表 毗東部細容意主盤予定時建都意內第 鄰側分部建見要檢受細再議委見容5 北M已計議於計討理部檢依會(明案 側道納畫所本畫案於計檢本審變細。 及路入內陳次通不擬畫討	1. 為節容案、東部府通住公,明。鄰 6M M M 是四地更第 例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8.	龍股公 員安地 期有 類の 40956 1966	目前土地使用為「住四」住 宅區,然依民間習俗有所忌 諱,請變更為商業區加速地	建議 變區 東加榮 克地增益。	「彰化畫 四 ・ ・ ・ ・ ・ ・ ・ ・ ・ ・ ・ ・ ・	意見通過,惟將 來回饋時應以 捐地(公園、綠 地)為原則,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 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 意見	備註
	公尺			受,且道發符計更審原震應接具方都請業期,都請業職則,都請業職則		
9.	立江會95.	1832年	1.計彰會保環環縮內3分子公部文內需為公細共中帶以保細定位畫 各區35留巷比18比平地願變畫化之留道道減半米畫共取中確求公園部設劃條文留部及俾之 細內%供道至%之合主。更應縣建30其東為段)中設消小無應園綠計施設件字彈計審確可 部公中作之少使配理開主回都議米中半4維主其施包用實劃有地畫應之建規性畫議保行 計設應計公應公置提發要復委僅外外段米持要他全括地際設關等公集附請範予擬單計。 畫比保畫設達設公高意		1. 容8 1. 於計考 2. 於計考 2. 於計考 2. 於計考 6. 原第 原部子。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5 月 4 日府城都 字第 095008738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謝委員 政穎、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吳委員萬順等 5 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及 95 年 8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 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2條」刪除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新化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0 年發布實施,75 年辦理第一次 通盤檢討,79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90 年 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面積 200.65 公頃,本案建議除 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5,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2.0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745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0.805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3.0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於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 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 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 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三、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 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 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

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五、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 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本案係屬鎮計畫,考量台南縣政府短期無法就主要計畫與細部 計畫分開辦理,故同意照案審議,惟縣政府下次辦理通盤檢討 時,應請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
- 七、本計畫台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後再提本會討論。

九、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變		更			內		容												
編			原	言	†	畫	新	言	ł	畫												
號	位	置	項			目	項			目	變	更	理	由	本	會專	多案	小	組	審查	意	見
3/10			面			積	面			積												
			(公	頃)	(公	頃)												
	計畫	畫年													參	的台	灣幸	部	區垣	計畫	售第	二
1	期期	巨十	民	図 90	年		民國	図 100)年		配合國土	.綜合開發計畫さ	乙目標年予以調整	色。	次	通盤	檢訴	草	案,	將言	+畫	年其
	州														調	を至し	民國	110	年。			

			變		更			內		容														
.,		İ	原	計		書	新	_	计	畫														
編	位	置		'			項			目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號			面				面			積						_	·						_	
			(公	頃)	(公	頃															
2	鎮西機地)	IJ (「林地	幾 二 」 0.3		別用	廣州地	也	·停车 31	車場		檢討時,因配合公所 地政事務通盤檢 地政事案通使用, 留地專案可使開, 整次,餘仍為機用機關用 , 前述機二使用。 所 一用地東區外 , 所 一用地東區外 , 所	戶用,於民國75年第一 戶間,於民國75年第一 所選建計畫年第一期公封 等,因配合民眾服務的 等,因配合人機關用地 中之鎮公所、, 等,因能分所、, 地域公所、, 地域公所、, 少之鎮公所、, 地域公所、, 地域公所、, 地域。 等,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真共占的 曾外成战 紫逸姐、保自區 機已則 馬馬 楊 表		縣政	()	核語	意	見す	通過			
3	忠與路口側機地後業廣二)	正叉南原用更商及亭)	應方質	帶條件 大開發 大開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重 (),並 公共	劃 無 設	原更分權願納申述建積繳	幾為,人涓髮頂弋藥之交直一商土應贈始建金基4當加	件用業地完代得照以地%期四:如此戶所会係。 电线测力	邑斤戈仓交。申唿乘公部有自缴法上請面以告	二三四四	所遷建,將用地西俱東側部分變更為商業重劃方式開發,無價。然於民國79年第一期地因權屬約90%為分別,以於民國79年第一時地因權屬約90%為分別,以下,所屬。 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等一次通盤檢討時歷 則部分變更為廣(停)二 該區,並附帶條件規定 (取得廣(停)二用地。 別公共設施保留地專門 也重劃開發方式內(納 內) 內由鎮公所逐年編 一,改由鎮公所逐年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记用定 案停追列 補為由 業分會地市 鑑二公算 助業地 區惟	所表代畫	有權 第 4 金協	全人	若 , 出	(依 具)	變	更內	容納	綜玛 二地	里或

		T	變更	內容														
				新 計 畫														
編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署	官 杳	意	見
號				面積						'	-	•		•	•	-		, , ,
			一 (公 頃)															
	忠孝征	封		(1) 廣場兼停	- 、	廣(停)二用地與身	東側商業區	區係於民國	75 年	1.	原	則	照	縣」		计核	議	意
			場兼停車場用			第一次通盤檢討					•					•		業
	路交	叉	地 0.033	0.006	二、	廣(停)二用地南側	夾雜之和	4有地,自目	民國 60									使
	口東	軥	「廣(停)二」廣	(2) 商業區		年計畫擬定時即	已被劃為	公共設施用	地,							七枝		
	側(廣	(場兼停車場用	0.010		迄今未予徵收開	闢,造成	土地閒置未	利用									則
	停).	_	地	(3) 商業區		,且公所亦無使	用計畫,	應予變更以	人維所		_							代
	用地:	让	0.137	0.017		有權人權益;因	其與東側	商業區部分	原同			-	_					協
	側及口	軥	商業區			屬計畫擬定時之	機一用地	,基於社會	公平									
	側部		0.083			原則,應併鄰近	分區附帶	條件變更為	高當業							植		
	及東位					品。							_			-		捐
	商業し	品			三、	另廣(停)二用地北										全協		
	部分)					公有停車場,地								入言	计量	置書	伸	4利
						化街役場(舊鎮公			*		查	•						
						正進行建物整修										未		
						服務),為配合歷												.地
						之活動及服務需		史部分廣(何	亭)二用							青,	則	本
						地為社教機構用		(左) - 烘 玉	y		案	維	持	原言	十畫	. 0		
						基於公地公用原具		,	-									
						機構用地後縮小												
					> √ (7/1	商業區內縣有地	為	行里场 用地	Z °									
4						帶條件或說明: 變更範圍:												
					•	愛史軋風· 新國段 300 地號	三上山一山	7公。										
					似土世	新國权 300 地源 持條件:	(110-0)	¹∕77 °										
					,	台南縣都市計畫	(国土 - 山 編	(重回錯字)	镁石川									
					m	」辦理,回饋部												
						賃捐贈地方政府			_									
						變更範圍:	1下小9/页"勿。	1K11 7-01K	C) 14									
				(4) 社教機構		新國段 288、29	5 \ 296 \	301 \ 302 \	地號等									
				用地		5 筆土地之部分			,									
				(新國段 282-1	、附	带條件:												
						所有權人應完成	自願捐贈	自代金繳納	後始得									
				筆土地之全部		依法申領建照。	上述代金	以申請建	築基地									
				•)		總面積之 40%乘	E以繳交當	曾期公告現金	值加四									
				0.137		成換算。												
				(5) 廣停兼停														
				車場用地														
				(新國段 287-1														
				地號土地之全														
				部。)														
				0.083										• -				
			学的 田口	4.000		廣二用地北側之				照	、縣	政	.府	核	義意	怎見	通	過
	仁愛行	封	道路用地	住宅區		60年計畫擬定時	-		-	٥								
	與建		0.01 /	0.017		目前尚未開闢,			-									
	街交					供通行使用,為												
5	口西口					免計畫道路造成		難以利用,	配合									
	側六	公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現況調整道路位	_	nh 4 11	- 17 1									
	尺出。	^	0.016	0.016	ニ、	調整後不致影響		-										
	道路					能,且已取得道		後相關權益	5人同									
		[意文件。(詳附件	- <u>-</u>)			<u> </u>								

		變更	內容	1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介	會 專	案	小	組署	承 查	意	見
3/10			面 積 (公頃)	t)											
6	新化國 中北側 (文中 用地)	道路用地 0.163			四-7-12M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民生街)3 關使用;惟該道路 度過大,影響視線 調整路型。 調整後不致影響道	E計畫區東界, 穿越新化國中F ,為考量行車分	現況已開 間路段曲 安全,宜		縣政	府	核	議	5.見	通	過
		・又甲」学校用 地 0.163 行水區	道路用地 0.163 道路用地	-	校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0.001	0.001 商業區 0.032 市場用地 0.005		E-1-15M 計畫道路(計畫區南界,其中 山路)至三-2-15M i 況路寬約 12 公尺, 存價值之巴洛克式	自二-1-18M 計計 計畫道路(中興) 且兩側建物型 建築,該路段業	畫道路(中 路)路段現 態為具保 已進行整	,台變	生 詰	該都擔	府市公	依計畫	照所 查區	訂土	地地
7	少结	道路用地 (三-1-15M) 0.044	「機六」機關用 地 0.007	二、 ※附 請台	體造街與街道鋪面 之保存,宜調整該 。 調整後原道路用地 更為商業區、市場 帶建議: 南縣政府文化局協 議街面保存之配套	路段計畫寬度為 併鄰近土地使 用地及機關用地 助新化鎮公所 措施。	為 12 公尺 用分區變 也。 , 另案研								
8	計內幹嘉圳區目及大	行水區 7.969	灌溉設施專用區	圳, 須 便 刻 9 2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畫區內現有溝渠係 分屬台南縣政府與 管理機關統一管理 年10月26日經水字 第0920091568號會 縣政府工務局及嘉 一),分別變更為「 區」。	語南農田水利會 , 乃依經濟部、 第09202616140 釿函統一修正名 	·管理,為 內政部民 號及台內 路稱,並紹 と認定(詳		縣政	、 府	核:	議意	5. 見	通	過
9	中與路口中油站路智叉側石油	加油证用抽	加油站專用區 0.11	- \	加時油為已用則, 一加時油為因應適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加油站所劃設 構民營化政策 共設施用地, 市計畫法台灣 沙站專用區」之 油站專用區」。	,現為中 ,其用其 ,其 , , , , , , , , , , , , , , , ,	0	縣政	府	核:	議	5. 見	通	過
10	原附件區八計路公六條公帶住南公畫及(附件	開發方式: 以徵購方式開 闢。	開發方式: 納入北側「公九」及東側「公(兒)六」附帶條件住宅區整體 開發範圍。		四-12-12M 及原公元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盤樹計時,為兼顧要由公九用地變更關。原公九用地除於民時變更六用地外為前述公(兒)六用地,而久於民國79 年第一其盤檢討時變更為住	原係民國75年 地區交通系統 ,並規定以 國75年第一次 道路外,並變 公九用地及公(別公共設施保留	第發購 通更兒地 人名戈 檢分用案 一展方 盤部六專	0	縣政	府	核	議意	見	通	過

		變更	內 容												٦
編	/ <u> </u>	原計畫	新 計 畫	化合化	Ð	113	1_	上	ム 亩	<i>#</i> 2-	1 /100	宋	木	立口	4
號	位 置		項 目	變	更	理	田	本 1	會 專	杀人	、 組	. 畨	鱼	思力	7
			(公頃)												
	宅區西				件方式開發。										
	側之四			三、	為考量四-12-12M										
	—12— 12M 計				圍內土地所有權 / 條件區開發及道路										
	畫道路				8公尺計畫道路約										
)				開發。	V -117 (F 15)(F 1	30/11								
			住宅區	- `	新化都市計畫於民										
			0.220		為200.65公頃;然果,原計畫區西北			· '	惟請						
			商業區 0.001		未, 凉計畫區四北 新豐段部分土地劃				南縣西名			_			
			農業區	二、	·前述土地業已有合				更負 則」			敌人	他名	多部	ì
	計畫區		0.015		而跨都市土地及非	都市土地,土地	與建物	/赤)	×1]	かてと	E				
	北側、		灌溉設施專用		管理不易。	. 刀. 舟. 1. 八. 四. 4.	た·m								
	西側新 太段、	訂重區外工地	區 0.003	二 `	· 為便於該部分土地 並避免影響土地所										
11	新興段	0.437	道路用地		劃出土地納入都市										
	及南側		0.017		地使用調整其分區										
	新豐段		運動場用地	※ 在	主宅區含 0.01 公頃附		3分應依								
	部分地號		0.180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	了人式進行開發。									
	<i>3))</i> ū		「廣(停)三」廣 場兼停車場用												
			地												
			0.001												
		道路用地 0.003	住宅區 0.003												
				— \	原計畫公十用地於	民國 79 年第一其	月公共設	昭」	縣政	府村	纺議	音	見言	利姆	_
		住宅區 0.020	品		施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為住宅			14.00	->14 1	A -3A	,,,,,			
		0.020	0.020		定以附帶條件方式		1 & f. m.l								
	原「公		4. 中口	二、	· 然該附帶條件區範 之偏差, 原範圍內										
	十」附		住宅區 0.005		號全部及235-1地										
12	帶條件		0.003		段 252-1、261-1、2	262-1 \ 263-1 \ 266	5 • 267-1								
12		附带條件住宅			、269-1、271-1 地方		•								
	東南側邊界	區 0.006			入;為土地所權人 範圍。	惟益, 故調整附第	们余仟邑								
	2011	0.000	道路用地	※ 绫	^{和田} 變更範圍包括新太段	£ 100-1 · 101-1 ·	252-1 \								
			0.001		261-1、262-1、26										
					、269-1 地號等十	筆土地全部、235	5-1 \ 265								
				_ ·	地號土地之部分。 原計畫公九用地於	·民國 79 年第一	月公共設	盾 1	則同	音。	┢	詩,	실급	占貶	\exists
					施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為住宅	區,並規	小政	八円府補	がが	開	明展	空管	,水	
				_	足以附市條件力式	用贺。			展覽						
1.0	原「公	竹布 徐十十千	A 中 F	一 `	· 然該附帶條件區範 之偏差,將新興段	77-1 \ 78-1 \ 79-	1 . 80-1	團	體提	出具	【議	, ,	則为	生予	٠
12-		品	住宅區 0.012		· 81-1 · 82-1 · 8	3-1 • 84-1 • 95-	1 • 97-1								
1	區西側	0.012			地號全部及28地		上地所權		. —		會	後-	冉扌	是本	-
				※ 绫	· 八催血, 战		1 . 80-1	曾	討論	0					
					\ 81-1 \ 82-1 \ 8	3-1 • 84-1 • 95-									
					地號全部及28地	淲部分之土地。									

編號	位 置	項 面 積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本1	會專	案	小;	組審	查	意	見
	原「公 十」附 帶條件	N 带條件住宅 區	(公 頃) 住宅區 0.002	期變方然地	計畫公井用步公共在第一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留地專案通 並規定以附 區範圍因民國 些,原範圍內	盤檢計 帶條件 184年 段	開如議應會	展無,是	,民准縣	公或予都	用 團 通 市 展 體 過 計	覽提,畫	期出否委	間異則
2	住宅南邊界	住宅區 0.006	附帶條件住宅 區 0.006	太地益更、	5、696 地號 段 654-1、66 號全部被劃 <i>2</i> ,故調整附 範圍包括新 662-1、669-	51-1、662-1 、; 為土地所 等條件區範圍 太段 654-1、 1、695、696	、669-1 權人權 。 、661-1 地號。		1 4 .1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3-1	. L. 4			, n
13	原、、、、、、三兒公六兒一共保專盤變第所之條體地公公公公公公公、五(、八期設留案檢更一劃附件開區一二四七九十兒公、兒公第公施地通討案案設帶整發	一	實二擬畫當施具合及,通更一施案施年定含之用具理財別發復公留號之內細配公地體之務於檢復公留盤檢別保盤與公事計下討戶共地檢	· 盤 附 國 發 為 屏 進	一檢帶9月 一次	第一案所畫, 開發地區, 實施至今均, 件整體開發 開發期程	別 自未 區 足	, 標	縣惟示考政請範。	在	計:	畫圖	上	妥	適
	原第公施地通討案案無一共保專盤變第所	住宅區 附帶條件: 一、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含 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		· 第盤 所國 發為 開 追	一期變無 一期變整有 一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二案所畫, 開發至今均, 作整體開發 開發期程	別 設 自 未 こ こ と 民 開 之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 標	縣惟示考。	在	計	畫圖	上	妥	適

編號				絲		更		rλ	1	穴												
の 位 置				變 后	計		聿			<u>分</u>	-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公 g		什	署		ום		-		0			重	理	山	木	合	重	宏	,l, 4	日宝	杏	音
(公頃) (公頃) 按與擬具具 按定細部計 當(含配置過 含之公共設	號	1.11	且									~	7	щ	74-	Ħ	~1	718	1. %	正面	므	<i>(</i> (3)
要解係件 機公平合理 機公平合理 製工					<i>/</i> \		7月															
帶條件 整體		い ク	队士				月															
整體區 發地區 發地區 發地區 沒好者實施 全等業及財務計畫的主 實際務本實施 後始得發照 建築來程度的 所際總地應 沒好有實施 及財務計畫) 不可繼檢令其理之事實施與檢查「第 部計畫時在 全區應即政或 達場用地。 「應 (在宅區 附帶條件) 與東國國際的計畫 與與國際的計畫 與與國際的 一 「																						
發地區																						
(集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程 序發布實施 後始得發照 建築 通及以務計畫) (查盤檢書) 第一 數數 (查と 要 更																						
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	,,, .)																			
序發有實施 後始得發照 建築。 二、將來擬定細,部計畫的,在經歷創第第一次保護為了第一方與於下次,通數檢別第第一數十十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建築。 二、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原緣地與住民區應配或道路用地。 一人與獨別的人類,不可以與與人類,不可以與與人類,不可以與與人類,不可以與與人類,不可以與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類,不可以以與人,可以以與人,可以以以及,可以以與人,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以以及,可以以以以以及,可以以以及,可以以以以及,可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一、將來擬定細一部計畫時,原緣地與住宅區應配設道路用地或廣場用地。 原廣(住宅區應別的地域) 前於 人名					後始征	得發	照	,	否則	於下次												
一部科本趣時,原綠地與住					建築。	0		i	盤	檢討變	i											
部計畫時,原緣地與自住 宅區應配設 道路用地或 廣場用地。 原廣 (住宅區應配設 道路用地。				二、	將來:	擬定	細	更	恢復	复為「第												
原綠地與住宅區應配設道路用地。 原緣地與住宅區應配設道路用地。 原廣(住宅區 (住宅區)																						
電應配設 道路用地或 廣場用地。 原 廣 (住宅區 時期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應用地。 原廣(住宅區 將來擬定細 新計畫時,原 綠地與在空區間應配設 道路用地。 原廣(住宅區 附帶條件: 應對 本文通盤檢討發 有實 (含配) 共											1											
原廣(住宅區 卷) 在宅區 [] 在宅區 [] 在宅區 [] 在宅區 [] 內] 在宅區 [] 內] 內] 內] 內 [] 內]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內 []					道路	用地	2或															
#計畫時,原 綠地與住宅 區間應配設 道路用地。 原 (住宅區 停)一 及其東 側常條件:應另行擬定細 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附帶條件:應於 在實施之日起二 年內另行擬定細 部當之公共與擬 到致施用地。 超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發使用。 15 15 16 17 18 18 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附帶條件:應於 在內另行擬定細 部當之口 與一本的當之之 與一本的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發使用。 四本的對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發使用。 四本的對達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發使用。 四本的對達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務知。 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發使用。 四本的對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發使用。 一、為加速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之 開發建築,,訂定開發期程,促 對學更次通盤檢 對學更次通盤檢 對學更次後後 所表的對變更恢復為 一、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事業之公共 發使用。 二、為加速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之 開發建築,,訂定開發期程,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進土地有效利用。 進土地有效利用。					廣場月	用地	۰	於	5用±	也。												
線地與住宅區間應配設道路用地。 原廣(住宅區 作宅區 作宅區 附帶條件:應於應另行擬定細細有實施之日起上網第一對當當之的共產的 對立 中部計畫(含配工 年部計畫(含配工 年部計畫) 對於下次通盤檢證 要案第三案所 劃 數 與與具具體 發使用。 15 15 (本空區 作宅區 附帶條件:應於應於應另行擬定細細於 本次通盤檢討發更案第三案所劃設之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自民 國 79 年發布實施至今均尚未開							-	二、岩	停來	擬定細	ı											
區間應配設道路用地。 原廣(住宅區 停)一 人								剖	計畫	晝時,原												
道路用地。 原廣(住宅區 停)一 及其東 側第一大應應等符件: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 一等所有對畫(含配置 期公共假留地專案通 與公工之口,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約	地	與住宅												
原廣(住宅區 停)一及其東應等所養格件:應於本本實施民國地專案通問等等所數。 一人及其東應等的一方,一及其東應的學別,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方,											:											
停)一及其東 們帶條件:應於 應另行擬定細 調節當之公共 觀節用地與擬人具具體 理之事業及財 更案第一 實施後始得發 更案第一 實施後始得發 更案第一 實施後始得發 更業所 劃設之 內帶條件 整體開發 一本的 一本的 一本的 一本的 一本的 一本的 一名 一年部 一。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_								月地。						74				٠ .		
及其東側第一大人人。 應另行擬定細部。 部畫(含配出數學) 在實施之日與與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一個的人。 一個的一個的人。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赤 **	一、	第一期公共	設施保留出	地專案通								
制第一期次之間 開第一期公共 副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專 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 內子子養和 一本年內另行擬定細 一面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 是工事業及財 更業別 更業別 更業別 是業所 劃設之 內子各種之日起二 一本年內另行擬定組 適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在 人及財務計畫),在 別於下次通盤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盤檢討變更	案第三案戶	折劃設之								
期公共 調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專 報也專 與具體公平合 內子行擬定細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久 县 山谷	果				,,,,,,,					附帶條件整	贈開發地[品, 自民				建	與	注記	,	以禾
直週雷之公共 設施佛專 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 別之事業及財 大會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否 圖設之 所帶條 件整體 開發地 等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日し								趸	一考	0					
設施用地與擬 異具體公平合 操主事業及財 大家語畫)並俟 要案第 三案所 劃設之 附帶條 件整體 開發地 開發地			10	且火			共						貝他王ブ	冯问不用								
耳具體公平合 用地與擬具具體 二、為加速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之 開發 實 第 2 事業 及財務計畫),否 及財務計畫),否 與於下次通盤檢 計變更恢復為「 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前之公共 計 發 地 即 地。				政州			擬															
理之事業及財 機計變 更案第 三案所 劃設之 附帶條 件整體 開發地	4		般					用地	與擬	具具體	二、	為加速附帶	條件整體局	開發區之								
更案第 三案所 畫設之 附帶條 件整體 開發地	15 1											開發建築,	訂定開發其	期程,促								
三案所 劃設之 法定程序發布 討變更恢復為「 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前之公共 設施用發地												谁十地右於	利用。	,,,,,,,,,,,,,,,,,,,,,,,,,,,,,,,,,,,,,,,								
附帶條 實施後始得發 第一期公共設施 件整體 照建築。 開發地		三案	所	細音	『計畫	記	成	則於	下次	通盤檢		是工地分 双	1.1.11									
件整體 照建築。	1	劃設	之	法定	2程月	序發	布	討變.	更恢	復為												
行	I	附帶	條	實於	医後女	台得	發	第一	朗公山東	共設施												
所					築。																	
			地						_													
E CONTRACTOR CONTRACTO	!	品						12.70	1,70	1	, F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7 40 14 11 -		157	+	٠.			<u> </u>	٠.	n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併專案小組審																專	条	小的	组名	多	息.	見丑
本計畫未訂定都市防 訂定都市防災 第七條規定,將防災規劃納入考量,並 。	16	本計	畫	未訂	定都	市防	7		都市	防災				•								
	[品		災計	畫		1	計畫						斤等,以加								
強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為使本計畫區循序發展,配合實際發照縣政府核議口本計畫未訂定分期分區分期分區	-	木計	· 圭	未訂	定公	- 抽 /	4	11定/	今 相	公區	-					縣.	政	府	核言	義意	見	通過
1/	1/ 1.	_											女 訂定分期	分區發展	0							
計畫。		_		_ X	/K "	<u>=</u>		1X / IX	-1 =	•										. .		
因應本次檢討新劃設土地使用分區管 為提供較大開													•									
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及提昇環境品	ļ	k -늬	· 圭	1 hh	庙田	公叵	:	佟計	1 lsh	油田												
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及提昇環境品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 將社教機構用	-		亩	كالاسد	(人用)	ル 凹	ااد	20 1	كالاسه	以入川	Ha nd	油铅北十仙	少 依 計 口	安始邦市	1 5	14	_		_ ,	-		T 1
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及提昇環境品 村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將社教機構用 人區等制要則 場面等制度的 規則建築施工編」之修訂及「實施都市」率修正為不得	18 .	_		答糾	亜乳																	
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及提昇環境品 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將社教機構用 行圖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多區管制要點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之五十外,其	18 .	_		管制	要點						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意	支勵辦法」	之	五	+	外	, ,	丰餘		
制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及提昇環境品 村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將社教機構用 人區等制要則 場面等制度的 規則建築施工編」之修訂及「實施都市」率修正為不得	18 .	_		管制	要點						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意	支勵辦法」	之	五	+	外	, ,	丰餘		

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鍾 陳情地點 : 300 地號		建議按 台 政 所 明 過 人 人 出 世 過 。 。 。 。 。 。 。 。 。 。 。 。 。 。 。 。 。 。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案。

第8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政區及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3 月 4 日第 183 次 會、94 年 6 月 10 日第 185 次會、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0 次會及 95 年 4 月 28 日第 19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 縣政府 95 年 7 月 26 日府城都字第 0950134063 號函檢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2. 台南縣政府 93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0930086099 號函,認定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本案除請台南縣政府將「審核摘要表之變更法令 依據2刪除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之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外,其餘 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二、附帶建議:爲避免本案變更後對鄰近道路產生衝擊,請台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針對行政區附近道路系統妥為規劃,以資妥適。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社一」社教用 地計畫圖標繪範圍、「社一」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部 分「機六」機關用地指定用途)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3 月 08 日第 1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5 年 08 月 07 日屏府建 都字第 095015464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設置陳達紀念館及演藝廳時,其與消防單位應作明 確區隔,並採獨立出入口及交通動線安排,以維護 公共開放場所之使用安全。

二 `

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機六」 機關用地及「社一」社教用地為「機十二」機關用 地(供屏東縣消防局使用)案)。

八、散會:下午1時50分。